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地點：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一、提請承認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	7
二、提請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9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2
五、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73
六、修正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82
臨時動議	87
附 錄	88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9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3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101
五、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02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 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

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102年，因轉投資朱肥公司天然氣最佳化專案致尿素銷量減少、國內肥料均價下跌及因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調整101年房產營收，使本公司合併營收較上(101)年減少14.8%，合併營業毛利與合併營業利益較上(101)年分別減少31.52%及60.82%。另轉投資朱肥公司天然氣最佳化專案，亦使本公司合併營業外利益較上年減少30.45%。最終合併稅後利益為25.38億元，較上(101)年減少39.95%。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102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631,019公噸，較101年度減少12.12%，化工產品168,877公噸，較101年度減少32.02%；實際銷售肥料產品948,186噸，較101年度減少6.10%，化工產品170,596公噸，較101年度減少7.12%。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1）102年度營收新台幣15,706,163仟元，較101年度營收新台幣18,769,395仟元減少16.32%，營業利益新台幣918,773仟元，較101年度減少54.68%。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1,772,179仟元，較101年度減少32.74%，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538,071仟元，較101年度減少39.95%。

(2)營業外損益主要為按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淨收益
新台幣1,589,730仟元。

2. 合併財務報表

(1)102年度營收新台幣16,018,546仟元，較101年度營收新台幣18,801,967仟元減少14.80%，營業利益新台幣788,172仟元，較101年度減少60.82%。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1,843,570仟元，較101年度減少30.45%，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538,071仟元，較101年度減少39.95%。

(2)營業外損益主要為按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淨收益
新台幣1,657,021仟元。

(三)財務結構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66,295,885仟元，負債新台幣15,521,513仟元，負債比率23.41%，流動比率248.13%，股東權益新台幣50,774,372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81元，自有資金比率76.59%。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66,528,600仟元，負債新台幣15,754,228仟元，負債比率23.68%，流動比率239.14%，股東權益新台幣50,774,372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81元，自有資金比率76.32%。

(四)在投資計畫方面：

肥料化工本業中，台中總廠興建計畫第一、二期計畫各生產工場、碼頭及倉儲設施已陸續完工，102年下半年試車後，今(103)年度加入營運。另為持續發展電子級化學品事業及配合本公司新竹科技商務園

區開發，新竹廠之電子級化學品工場將整合遷移至苗栗廠，並於大陸昆山與台商合資設立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生產電子級化學品，部分生產線已陸續試車完成正式投產銷售。在土地開發方面，南港經貿園區中住宅開發「日升月恆」案已完銷，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並於今(103)年認列部份銷售收益；而南港C2土地之旅館開發案已與合作飯店業者簽約，目前進行建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中；至於新竹科技商務園區已著手進行第二期市地重劃工作，並規劃進行D7街廓開發之建築規劃設計。生物科技事業方面，將以海洋深層水及膠原胜肽為事業發展核心元素，由台灣海洋深層水(股)有限公司及台肥生技行銷(股)公司負責行銷業務，並進一步朝有機農業及有機資材轉型。

三、展望：

全球經濟將延續去(102)年先進國家債務問題、就業情勢改善遲緩，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和緩，惟自102年下半年起，在先進經濟體逐步復甦帶動下，103年全球景氣可望升溫。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103年2月經濟預測，103年全球經濟成長3.3%，較102年的2.5%，上升0.8%，104年預估將續增至3.7%。由於先進國家經濟穩健復甦，加上國內消費氛圍改善，將帶動我國輸出及民間消費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2月公佈資料，初估我國102年經濟成長率為2.11%，並預測103年成長至2.82%，較102年增加0.71%。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條件的變化，本公司將持續以獲利成長、海外佈局、強化競爭力、人力資源發展及落實公司全面e化等既定策略，進行公司轉型和體質改變。

展望今(103)年，台中總廠將陸續試車完成，正式加入營運，除集中生產，降低成本外，現有廠房及生產設備，將找尋輸出海外設廠之機會，且進一步將肥料本業延伸至朝有機農業與有機資材發展。在海外投資方面，本公司持續地關注旭昌電子級化學品生產工廠，並積極評估東南亞的投資環境，開創肥料化工事業的第二春。在土地開發方面，南港「日升月恆」集合住宅案將於今(103)年起陸續完工交屋，認列部份銷售收益；南港C2土地之旅館開發案將進行建築規劃設計階段；新竹科技商務園區D7街廓，將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而花蓮亦將持續進行海洋深層水體驗園區興建工程，並預計於年中開幕營運，期運用多元事業發展及多角經營方式，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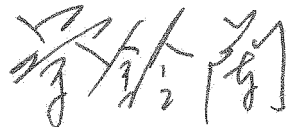
代表人 吳元仁



陳再來



蔡鈴蘭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提報103年3月28日第32屆第2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10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議：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0,907 仟元、389,240 仟元及 10,651,25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26%、0.59% 及 16.19%；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05,405 仟元及 90,40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92)% 及(1.9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8,890	2	\$	817,462	1	\$	2,204,25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1,614	-		607,183	1		1,045,903	2
1150	應收票據		286,743	-		243,630	1		199,03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991,359	3		3,140,835	5		2,645,4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485	1		56,035	-		227,66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4,860	-		33,818	-		128,209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151,248	3		3,379,182	5		2,588,172	4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126,977	2		700,938	1		660,54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551,420	1		899,926	1		649,0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202	-		9,368	-		24,0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34,798	12		9,888,377	15		10,372,392	1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150	-		165,640	-		211,06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22,991	1		607,048	1		527,048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十)		28,600	-		16,362	-		16,3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514,386	16		10,029,063	15		10,651,25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38,088,566	58		38,221,604	58		36,595,066	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128,360	11		7,089,971	11		7,083,494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2,956	-		52,327	-		57,4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44,444	-		286,696	-		152,11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1,427,783	2		49,624	-		53,7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51	-		13,432	-		53,9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261,087	88		56,531,767	85		55,401,578	84
1XXX	資產總計	\$	66,295,885	100	\$	66,420,144	100	\$	65,773,9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889	-	\$	3,398	-	\$	5,7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530,715	1		356,640	-		467,2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36,914	1		646,753	1		694,48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1,565	-		380,525	1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2,061,935	3		2,070,763	3		2,910,206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	-		3,8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098	-		35,880	-		48,3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8,116	5		3,493,959	5		4,129,890	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228,068	3		2,071,454	3		2,033,08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696,136	10		6,722,023	10		7,123,103	1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		2,855,952	4		2,910,476	5		2,983,825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4,801	1		342,340	1		284,2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440	-		105,433	-		147,6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83,397	18		12,151,726	19		12,571,905	19
2XXX	負債合計		15,521,513	23		15,645,685	24		16,701,795	25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本		9,800,000	15		9,800,000	15		9,8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234,334	3		2,232,791	3		2,232,79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726	4		2,568,829	4		2,267,7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09,707	51		33,613,130	50		33,613,381	5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409	4		2,738,424	4		1,099,51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820,842	59		38,920,383	58		36,980,610	56
3400	其他權益	(80,804)	-	(178,715)	-		58,774	-
3XXX	權益合計		50,774,372	77		50,774,459	76		49,072,175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295,885	100	\$	66,420,144	100	\$	65,773,9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15,706,163	100	\$ 18,769,395	100
5000	13,536,896	86	15,504,214	83
5900	2,169,267	14	3,265,181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286,441	2	366,960	2
6200	918,904	6	822,290	4
6300	45,149	-	48,422	-
6000	1,250,494	8	1,237,672	6
6900	918,773	6	2,027,50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1,589,730	10	2,885,880	16
7020	31,010	-	(312,311)	(2)
7190	151,439	1	61,864	-
7050	-	-	(504)	-
7000	1,772,179	11	2,634,929	14
7900	\$ 2,690,952	17	\$ 4,662,438	25
7950	152,881	1	436,026	3
8200	2,538,071	16	4,226,412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249,760	2	(443,629)	(2)
8325	(41,059)	-	65,456	-
8360	10,106	-	(39,294)	-
8399	(112,508)	(1)	147,339	1
8300	106,299	1	(270,128)	(1)
8500	\$ 2,644,370	17	\$ 3,956,284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 2.59		\$ 4.31	
9810	\$ 2.59		\$ 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690,952	\$ 4,662,4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89,730)	(2,885,880)
A23200	(336,331)	-
A29900	209,440	-
A20100	203,608	229,920
A20200	85,874	22,391
A23500	83,164	31,413
A21300	(21,585)	(36,731)
A23100	(20,944)	93,248
A21200	(13,239)	(20,130)
A22500	3,330	1,352
A24100	(1,717)	(2,047)
A29900	1,257	(30,959)
A22700	(746)	41
A23700	-	149,813
A20900	-	504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43,113)	(44,599)
A31150	1,157,911	(502,289)
A31180	77,102	226,799
A31200	1,225,757	(760,051)
A31990	(426,039)	(41,066)
A31230	309,219	(270,795)
A31240	(15,834)	14,727
A32130	17,491	(2,334)
A32150	174,075	(110,699)
A32180	(117,886)	2,310
A32210	(8,827)	(839,444)
A32230	(19,780)	(12,472)
A32240	32,567	18,815
A32250	(54,524)	(73,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601,452	(\$ 179,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17	20,2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3,969	3,242,8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9,029)	(349,4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49,609</u>	<u>2,734,0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85,287	2,601,02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2,039)	(2,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835)	(1,976,430)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8,504)	(173,88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99,235)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2,238)	-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100,000)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43,569)	(17,2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204	40,523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3,804)	(13,1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71	1,48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89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4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6,827</u>)	(<u>1,817,6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6,000)	(2,25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07	(42,229)
C01700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8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12,993</u>)	(<u>2,300,1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39</u>	(<u>3,0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1,428	(1,386,7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7,462</u>	<u>2,204,2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8,890</u>	<u>\$ 817,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5,326 仟元、403,525 仟元及 350,1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0.25%、0.61%及 0.5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3,29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及 0.2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失分別為 101,137 仟元及 84,57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3.82）%及（2.1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部份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五及三七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對前述有關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70,907 仟元、233,386 仟元及 10,478,710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05,406 仟元及 75,20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87,396	2	\$	871,018	1	\$	2,321,70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51,614	-		607,183	1		1,045,90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三二)		64,829	-		58,500	-		17,500	-
1150	應收票據		287,870	-		243,616	1		199,03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2,022,035	3		3,146,673	5		2,645,4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715	1		56,488	-		227,75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94,988	-		33,868	-		128,209	-
130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215,720	3		3,394,908	5		2,588,172	4
1324	在建房地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126,977	2		700,938	1		660,543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566,351	1		904,692	1		652,5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22	-		9,368	-		24,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00,217	12		10,027,252	15		10,510,940	1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5,150	-		165,640	-		211,06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622,991	1		607,048	1		527,048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二)		34,600	-		16,362	-		16,3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9,644,925	15		9,873,209	15		10,478,71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8,410,112	58		38,256,127	58		36,629,788	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7,129,257	11		7,090,542	11		7,084,065	1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96,880	1		52,443	-		57,4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07,144	-		290,010	-		152,29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六)		1,427,783	2		49,624	-		53,7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41	-		13,552	-		53,9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228,383	88		56,414,557	85		55,264,509	84
1XXX	資產總計		66,528,600	100		66,441,809	100		65,775,4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162,000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3,716	-		15,242	-		5,73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一)		554,605	1		361,648	1		467,2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570,764	1		649,756	1		694,90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71,685	-		381,509	1		553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一)		2,062,314	3		2,070,881	3		2,910,206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2,555	-		-	-		3,8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76	-		36,006	-		48,3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0,815	5		3,515,042	6		4,130,860	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228,068	4		2,071,454	3		2,033,08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696,136	10		6,722,025	10		7,123,102	1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十四)		2,855,952	4		2,910,476	4		2,983,826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64,801	1		342,340	1		284,2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456	-		106,013	-		148,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83,413	19		12,152,308	18		12,572,414	19
2XXX	負債合計		15,754,228	24		15,667,350	24		16,703,274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00	股本		9,800,000	15		9,800,000	15		9,8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234,334	3		2,232,791	3		2,232,79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726	4		2,568,829	4		2,267,7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09,707	51		33,613,130	50		33,613,381	5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409	3		2,738,424	4		1,099,51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820,842	58		38,920,383	58		36,980,610	56
3400	其他權益	(80,804)	-	(178,715)	-		58,774	-
3XXX	權益合計		50,774,372	76		50,774,459	76		49,072,175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66,528,600	100		66,441,809	100		65,775,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16,018,546	100	\$ 18,801,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二二、二三及三一）	<u>13,771,349</u>	<u>86</u>	<u>15,520,42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247,197</u>	<u>14</u>	<u>3,281,53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3,827	3	399,333	2
6200 管理費用	939,156	6	822,3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042</u>	<u>-</u>	<u>48,4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9,025</u>	<u>9</u>	<u>1,270,10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788,172</u>	<u>5</u>	<u>2,011,43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657,021	11	2,901,084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35,485	-	(313,010)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56,584	1	62,967	-
7050 財務成本	<u>(5,520)</u>	<u>-</u>	<u>(5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3,570</u>	<u>12</u>	<u>2,650,524</u>	<u>14</u>
7900 稅前利益	2,631,742	17	4,661,95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93,671</u>	<u>1</u>	<u>435,546</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538,071</u>	<u>16</u>	<u>4,226,41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54,292	2	(\$ 435,89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059)	-	65,456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532)	-	(7,73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0,106	-	(39,2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112,508)	(1)	147,3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6,299</u>	<u>1</u>	(270,128)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44,370</u>	<u>17</u>	<u>\$ 3,956,284</u> <u>2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538,071</u>	<u>16</u>	<u>\$ 4,226,412</u> <u>2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644,370</u>	<u>17</u>	<u>\$ 3,956,284</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9</u>		<u>\$ 4.3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9</u>		<u>\$ 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A1	\$ 9,800,000	\$ 2,232,791	\$ 2,267,714	\$ 33,613,381	\$ 1,099,515	\$ -	\$ 58,774	\$ 58,774	\$ 49,072,175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301,115	-	(301,115)	-	-	-	-
B5	-	-	-	-	(2,254,000)	-	-	-	(2,254,000)
D1	-	-	-	-	4,226,412	-	-	-	4,226,412
D3	-	-	-	-	(32,639)	(302,945)	65,456	(237,489)	(270,128)
D5	-	-	-	-	4,193,773	(302,945)	65,456	(237,489)	3,956,284
T1	-	-	-	(251)	251	-	-	-	-
Z1	9,800,000	2,232,791	2,568,829	33,613,130	2,738,424	(302,945)	124,230	(178,715)	50,774,45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333,897	-	(333,897)	-	-	-	-
B5	-	-	-	-	(2,646,000)	-	-	-	(2,646,000)
D1	-	-	-	-	2,538,071	-	-	-	2,538,071
D3	-	-	-	-	8,388	138,970	(41,059)	97,911	106,299
D5	-	-	-	-	2,546,459	138,970	(41,059)	97,911	2,644,370
Q1	-	1,543	-	-	-	-	-	-	1,543
T1	-	-	-	(3,423)	3,423	-	-	-	-
Z1	\$ 9,800,000	\$ 2,234,334	\$ 2,902,726	\$ 33,609,707	\$ 2,308,409	(\$ 163,975)	\$ 83,171	(\$ 80,804)	\$ 50,774,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31,742	\$ 4,661,9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657,021)	(2,901,084)
A23200	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	(336,331)	-
A29900	捐贈費用	209,440	-
A20100	折舊費用	289,582	230,957
A20200	攤銷費用（含預付租賃款攤銷）	86,449	22,4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164	31,413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	(22,113)	(28,706)
A21300	股利收入	(21,585)	(36,731)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20,944)	93,248
A20300	呆帳費用	18,186	-
A21200	利息收入	(15,348)	(21,20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5,429)	(5,044)
A20900	財務成本	5,520	5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3	1,35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46)	41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9,813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4,037)	(44,58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80,837	(704,9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576	226,5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03,200	(778,030)
A31990	在建房地增加	(426,039)	(41,06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1,885	(272,0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553	14,74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493	9,5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9,149	(105,6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6,663)	(7,19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9,017)	(642,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304)	(12,3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2,567	18,815
A32250	遞延收入減少	(54,524)	(73,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58,495	(213,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383	\$ 21,2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3,969	3,242,8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83)	(5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9,397)	(351,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2,767</u>	<u>2,698,5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85,287	2,601,02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2,039)	(2,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904)	(1,977,01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73,963)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24,567)	(41,000)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100,000)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43,895)	(17,2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350	40,403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8,505)	(163,97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4,293)	(13,2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8	41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89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4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9,296)</u>	<u>(1,850,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6,000)	(2,25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177)	(3,87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32,443</u>	<u>(42,1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8,734)</u>	<u>(2,300,0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41</u>	<u>1,4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6,378	(1,450,6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1,018</u>	<u>2,321,7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7,396</u>	<u>\$ 871,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一〇二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複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0,50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1,614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三一)			64,829	-
1150	應收票據			332,5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061,24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71,96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4,988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28,195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126,977	2
1410	預付款項			573,1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2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99,362</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1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22,99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一)			34,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479,65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9,305,184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129,257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01,3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7,14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			1,489,88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031,186</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7,530,5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623,600	1
2150	應付票據			23,7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565,9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37,04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1,68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2,062,314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5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10,039</u>	<u>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228,06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696,136	10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			2,855,952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64,8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87,353</u>	<u>18</u>
2XXX	負債合計			<u>16,597,392</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9,8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234,3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7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09,707	50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40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820,842</u>	<u>57</u>
3400	其他權益		(80,804)	-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784	-
3XXX	權益合計			<u>50,933,156</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7,530,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6,07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九、二一、二二及三十)	<u>13,857,21</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215,21</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80,91	3
6200 管理費用	1,091,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8,3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596,8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1,758,11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34,01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157,11	1
7050 財務成本	(11,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37,61</u>	<u>12</u>
7900 稅前利益	2,534,5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93,6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440,91</u>	<u>15</u>
代碼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27,4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1,01)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1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12,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2,0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72,91</u>	<u>1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38,0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97,1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44,3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71,31)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2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538,070,594元。

二、本公司102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102年度決算稅後盈餘2,538,070,594元，加計未分配盈餘採用TIFRS調整後金額-229,661,360元，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230,840,923元。

(二)分派紅利：

按102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加計未分配盈餘採用TIFRS調整後金額-229,661,360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230,840,923元及期末未分配盈餘117,568,311元後餘額1,960,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0元。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3年3月28日第32屆第2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上(101)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檢附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決 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壹、擬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5,101,576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0,112,444,402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169,018,99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473,016)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23,17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388,4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9,661,360)	
本期淨利	2,538,070,5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0,840,923)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77,568,311	
貳、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2.0元×980,000,000股)	(1,960,000,000)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568,311	
附註：		
1. 本次分配優先分配102年度之盈餘。		
2. 本年度擬分配之總額為2,063,157,895元，包括擬配發之董監事酬勞41,263,158元及員工紅利61,894,737元。		

註1 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註2 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1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承認及討論事項三

案由：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設置獨立董事、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及第廿一條規定，並增列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以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另為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業務需求，修正公司章程第三條，俾利推動企業成長。
- 二、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u>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中本公司轉投資非本業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之上限。</u></p>	<p>第三條： <u>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二十。</u></p>	<p>為持續推動投資，達成企業成長之實際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轉投資本業與非本業總額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令函，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修正令函，爰增列第二項。 二、原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列至第三項。</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九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函規定，本公司應設置至少二席以上之獨立董事，爰配合上述法規修正董事席次。</p>
<p>第十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發布訂定「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爰增列本條。</p> <p>二、復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獨立董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三、為推動公司治理，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並配合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爰明定非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候選人提名制。</p> <p>四、依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公告全體董事候選人名單，使選舉資訊更為透明，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u>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u></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p>	<p>一、為推動公司治理，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並配合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爰明定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p> <p>二、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公告全體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使選舉資訊更為透明，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第卅一條 ……，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u>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u></p>	<p>第卅一條 ……，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八〇—〇—〇基本化學工業。
- 二、C八〇—〇二〇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八〇—一—〇肥料製造業。
- 四、C八〇—九九〇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八〇二—〇〇化妝品製造業。
- 六、C八〇二—七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七、C八〇二—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 C〇—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 C〇—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 E〇—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F—〇二—八〇酒精批發業
- 十二、F—〇七〇五〇肥料批發業。
- 十三、F—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四、F—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五、F—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〇八〇四〇化妝品批發業。
- 十八、F—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一—九〇—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二〇三〇三〇酒精零售業。
- 廿一、F二〇七〇五〇肥料零售業。
- 廿二、F二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廿三、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廿四、F二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零售業。
- 廿五、F二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六、F二〇八〇四〇化妝品零售業。
- 廿七、F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八、F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 廿九、F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F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卅一、F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卅二、F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 卅三、F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卅四、G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卅五、G四〇六〇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卅六、G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 卅七、H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卅八、H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卅九、H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H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一、H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 四十二、H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 四十三、H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 四十四、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五、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六、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七、I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J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九、J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五十、J一〇一〇六〇廢水處理業。
- 五十一、J A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二、Z Z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中本公司轉投資非本業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之上限。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

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承認及討論事項四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
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272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103年4月29日第三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認可在案。
- 三、檢附「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作業程序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僅列出修正項目，以下各條文同)</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處理程序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參照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參照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或備查；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得於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符合規定者應參考依規定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p>	<p>第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或備查；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得於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符合規定者應參考依規定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執行單位</p> <p>一、不動產：由土地開發處負責執行。</p> <p>二、<u>設備</u>：由<u>研究發展處</u>負責執行。</p>	<p>第八條 執行單位</p> <p>一、不動產：由土地開發處負責執行。</p> <p>二、<u>其他固定資產</u>：由<u>廠務處</u>負責執行。</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本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其他固定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四條 專業評估意見</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惟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四條 專業評估意見</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研究發展處、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廠務處、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配合本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爰修訂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u>參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其他固定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廿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廿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或該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或該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廿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第廿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確保流動性，金融商品的選擇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且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為確保流動性，金融商品的選擇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且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 <u>其他固定資產</u> 、資訊、資本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第三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于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執行，修訂時亦同。</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四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執行，修訂時亦同。</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p>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參照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主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或備查；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得於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符合規定者應參考依規定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由土地開發處負責執行。

二、設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執行。

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限額

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相關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買賣，除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公債以及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以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惟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

- 一、長期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 二、短期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 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惟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惟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公債，以及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投資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
-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惟本公司為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設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已設立之子公司為配合本公司進行

組織重整之需要，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子公司為因應當地法令要求，得以個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投資長、短期之有價證券，不受前述個別子公司各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惟事後應報告於股東會。

- 三、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為限，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為限。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參照第十七條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商標權、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譽等)，應先考量是否能夠給公司提供未來經濟效益，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

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研究發展處、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九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章 向關係人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章處理程序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廿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廿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或該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廿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上述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且持有幣別必須以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需之外幣為主，而整體外幣收支淨部位應以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依採購人員提供接獲訂單後估算之採購量及目標匯率成本區間，與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之避險部位上限及目標匯率，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3.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提出績效評估報告供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評估。

(二)會計人員：

1. 負責帳務處理。
2. 負責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相關交易資訊。
3.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4.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三)查核人員：

負責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原則與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

1. 由採購人員提供接獲訂單後估算之採購目標匯率成本區間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務人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金融性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2. 財務人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	金融性交易
全部契約投資限額	估最近一季營業收入70%	估最近一季營業收入1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金額之20%	全部契約金額之1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金額之20%	個別契約金額之10%

(二) 依據已簽定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訂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立即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六條 作業程序

- 一、依據採購人員估算採購訂單之目標匯率成本區間及外匯淨部位，分析當時外匯市場走勢及風險，判別避險與否，訂定避險部位上限及目標匯率，並研擬避險方案陳核。

二、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一)避險性交易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淨累計部位總金額
總 經 理	美金壹仟陸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參仟貳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主 管 副總經理	美金捌佰萬元或等 值各幣別	美金壹仟陸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財務主管	美金肆佰萬元或等 值各幣別	美金捌佰萬元或等 值各幣別

(二)金融性交易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淨累計部位總金額
總 經 理	美金貳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肆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主 管 副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貳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財務主管	美金伍拾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壹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三、交易之執行

(一)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故由財務單位擔任執行之。

(二)契約簽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三)執行流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

(1)交易之授權或核准(2)交易操作(3)確認作業(4)結算交割(5)會計處理(6)風險管理(7)稽核作業。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廿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交易對象的選擇以與本公司有額度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授權總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專案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透過交易對象之OTC(Over-the-Counter)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金融商品的選擇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且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之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控制規範，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需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予確認人員登錄，並注意交易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金融及損失上限金額。

(三)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相對人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四)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對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象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廿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授之範圍。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三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授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卅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卅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卅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卅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卅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卅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卅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十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執行，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稽核，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所屬員工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員考核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 第四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四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承認及討論事項五

案由：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令函，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行使管道之一。
- 二、配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修改本公司議事規則。
-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修正內容，修訂本規則。</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八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八條 <u>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p> <p>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p> <p>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p> <p>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p> <p>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p> <p>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p>	<p>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p> <p>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p> <p>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p>	
<p>第十九條</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十九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第二十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條 至 第廿三條</p>	<p>第廿一條 至 第廿四條</p>	<p>序號調整。</p>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一條 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

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

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結果，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廿二條 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承認及討論事項六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增設獨立董事、董監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自103年度起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爰參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二百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二條及增列第二條之一（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第二條之二（獨立董事選舉）等條文。
- 二、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就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即自行決定者視為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選任董事名額為七人，監察人三人，按所投選舉票上標記之表決權綜合計算選舉權總數，以所得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數人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一、為推動公司治理，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二百零六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並為配合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爰參考該等條文規定意旨，明定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增列第一項條文。</p> <p>二、為明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名額及規則，配合修正第二、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之一</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金管會證期局業已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爰明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遵循該辦法及相關法令為之。</p>
<p><u>第二條之二</u> <u>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爰增列本條。</p>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就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即自行決定者視為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就票內集中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第四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選舉票一張，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選舉前由主席在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人二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選票者。
 - 三、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 四、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 五、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 六、塗改票面文字或除應填載內容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人資料未按第五條規定填明或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立即宣佈。
- 第九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五、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相關資訊
-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
酬率之影響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一條 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結果，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八〇一〇一〇基本化學工業。
- 二、C八〇一〇二〇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八〇一一一〇肥料製造業。
- 四、C八〇一九九〇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八〇二一〇〇化妝品製造業。
- 六、C八〇二一七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七、C八〇二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C〇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〇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E〇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F一〇二一八〇酒精批發業
- 十二、F一〇七〇五〇肥料批發業。
- 十三、F一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四、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五、F一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一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一〇八〇四〇化妝品批發業。
- 十八、F一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一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二〇三〇三〇酒精零售業。
- 廿一、F二〇七〇五〇肥料零售業。
- 廿二、F二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廿三、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廿四、F二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零售業。
- 廿五、F二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六、F 二〇八〇四〇化妝品零售業。
- 廿七、F 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八、F 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 廿九、F 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F 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卅一、F 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卅二、F 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 卅三、F 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卅四、G 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卅五、G 四〇六〇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卅六、G 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 卅七、H 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卅八、H 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卅九、H 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H 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一、H 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 四十二、H 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 四十三、H 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 四十四、I 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五、I 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六、I 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七、I 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J 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九、J 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五十、J 一〇一〇六〇廢水處理業。
- 五十一、J A 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二、Z Z 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三、預決算之審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選任董事名額為七人，監察人三人，按所投選舉票上標記之表決權綜合計算選舉權總數，以所得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數人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就票內集中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第四條：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選舉票一張，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選舉前由主席在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人二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2. 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選票者。
 3. 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4. 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5. 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6. 塗改票面文字或除應填載內容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8. 所填被選舉人資料未按第五條規定填明或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立即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39,200,00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920,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後：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股數(股)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李復興	農委會	235,886,376	24.07%
董事	胡興華			
董事	李蒼郎			
董事	李世禹			
董事	林建榮			
董事	蔡長海	自然人	356,000	0.03%
董事	許清連	自然人	100,000	0.01%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36,342,376	24.11%
監察人	吳元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748,000	0.89%
監察人	陳再來	自然人	100,000	0.01%
監察人	蔡鈴蘭	自然人	135,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8,983,000	0.91%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61,894,737元
員工股票紅利	無
董監事酬勞金額	新台幣41,263,158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每股盈餘	新台幣2.59元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